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號

原　　告　林萬益
訴訟代理人　林榮利
被　　告　林秀霞
　　林雪嬌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性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被告林秀霞、林性宏、林雪嬌應分別將其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其中權利範圍5分之3、5分之1、5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嗣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調解時，就上開分別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各改為10分之3、10分之1、10分之1，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之父林龍頭生前育有訴外人林千枝、原告、訴外人林萬水、證人林素蓮、證人林素京、訴外人林為共三男三女，因林為無子嗣，為期顧全林為，林龍頭乃於69年間委託林萬水，將其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嗣重劃為系爭土地），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予林為。豈知林萬水為圖私利，竟違反林龍頭委託，於69年08月20日將系爭土地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予己，迨林龍頭察覺上情，乃要求林萬水將系爭土地返還予林為，惜未及辦理返還

登記，林為即於70年7 月3 日逝世，斯時林龍頭之子僅餘原告與林萬水，故林龍頭再與彼等達成協議，將原欲贈與予林為之系爭土地，改贈與予彼等共同取得、應有部分各2 分之1 ，而鑑於當時系爭土地仍登記於林萬水名下，便約定林龍頭贈與予原告取得、應有部分2 分之1 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下稱系爭贈與原告土地），暫借名登記於林萬水名下（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原告實際上仍自行管理、使用、處分系爭贈與原告土地，亦因此原告與林萬水間方約定有分管契約，由原告與林萬水各占有系爭土地之東、西半部，即林萬水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房舍，以其房舍後牆為東、西半部界線，林萬水使用西半部即其房舍及房舍前空地，原告則使用東半部空地。後至93年間，原告與林萬水之母林日春，為免林萬水或其子孫不承認原告借名登記之系爭贈與原告土地，特邀同原告、林萬水與時任五港村村長之凌國清，會集於系爭土地現場，在證人凌國清見證下，林萬水確認系爭贈與原告土地係原告借名登記為其名義，甚於95年間，原告與林萬水、證人林素京在老家相聚，原告復詢問林萬水何時要就系爭贈與原告土地部分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林萬水表示因系爭土地有抵押借款，俟抵押權塗銷後再將系爭贈與原告土地過戶予原告等語。惟林萬水於99年間逝世，其法定繼承人為訴外人林雪梅、林顏興及被告3 人，系爭土地並於99年9 月02日繼承登記為被告及訴外人林雪梅、林顏興所有；102 年02月25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之抵押權因清償塗銷，訴外人林雪梅、林顏興亦於同日，分別將其應有部分5 分之1 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林秀霞。詎被告不僅迄未將系爭贈與原告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反於107 年9 月間，竟無理要求原告配偶不得再繼續使用系爭贈與原告土地，否則提告云云。原告與林萬水間既存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被告3 人為林萬水之繼承人，並非第三人，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判決意旨，在兩造間之內部關係，原告仍得主張為系爭贈與原告土地之實質所

有權人。又林萬水於99年間死亡，此時依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判決意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 條之規定，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於林萬水死亡時即已消滅。再原告與林萬水於95年間，曾在老家約定，俟系爭土地抵押權塗銷後，即辦理系爭贈與原告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則應認係以系爭土地抵押權之塗銷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消滅，而系爭土地之抵押權，已於102 年2 月25日清償塗銷，故如不認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於林萬水死亡時消滅，亦應已於上開抵押權塗銷時消滅。倘仍認系爭贈與原告土地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尚未消滅，則類推適用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隨時終止，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既已消滅，則被告享有登記名義之利益，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辦理系爭贈與原告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另依當事人真意，借名人所委任之借名事務，不只是將標的物權利登記至出名人名下，尚包括借名契約消滅時，將權利登記回到借名人名下，故原告亦得依借名契約終止之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辦理系爭贈與原告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林秀霞、林性宏、林雪嬌應分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其中權利範圍10分之3 、10分之1 、10分之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㈡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若系爭土地全屬被告所有，何以系爭土地之電錶設於原告分管部分，且電費皆由原告繳納？系爭土地未分管前皆為農地，分管後，林萬水即在其分管部分興建房舍，原告分管部分則為空地供耕作使用。

三、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縱屬實，原告不思趁林萬水在世時，請求林萬水辦理移轉登記，今林萬水已過世，方起訴請求。林萬水持有系爭土地已數十年，沒有理由會承諾

要將自己所有之土地無條件分予他人一半，還自行請證人凌國清至現場見證，且證人凌國清與證人林素京所為陳述明顯不同。被告與證人林素京於林萬水過世前固未交惡，係於被告將林萬水後事處理完後，原告及證人林素京卻即告知應將門牌號碼瓦厝64之1號房屋過戶予證人林素京，惟林萬水在世時，從未向被告提及此事，一週後，復改口稱林萬水生前曾向證人林素京借款，林萬水生性節儉，平常不會借錢，當時，該房屋已無償供證人林素京居住3、4年，該房屋有申請執照辦理保存登記，被告不願無條件將該房屋移轉登記予證人林素京，被告即請證人林素京搬離該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林龍頭所有系爭土地於69年7月11日以贈與為發生原因移轉予林萬水，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於69年8月20日辦理登記完畢。

㈡林龍頭（0年0月0日生、73年6月26日死亡）與林日春（0年0月00日生、103年11月30日死亡）分別育有林千枝（00年00月0日生、75年11月22日死亡）、原告（00年0月00日生）、林萬水（00年00月00日生、99年6月11日死亡）、林素蓮（00年0月0日生）、林素京（00年0月00日生）、林為（00年0月0日生、70年7月3日死亡）。

㈢林萬水之法定繼承人為被告林秀霞、林性宏、林雪嬌及林顏興、林雪梅，其等於99年6月11日以繼承為發生原因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5分之1移轉予其等共有，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於99年9月2日辦理登記完畢。林顏興、林雪梅再於102年1月21日以贈與為發生原因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5分之1移轉予被告林秀霞所有，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於102年2月25日辦理登記完畢。

五、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

㈠林龍頭與原告及林萬水有無於林為死亡後協議將林龍頭贈與系爭土地予林為部分改贈與予原告及林萬水共有、應有部分

各2分之1，原告並將系爭贈與原告土地借名在林萬水名下之情？

㈡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終止借名契約之返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有理由？

六、茲論述如下：

㈠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同此意旨）。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參照）。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林龍頭與原告及林萬水於林為死亡後協議將林龍頭贈與系爭土地予林為部分改贈與予原告及林萬水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原告並將系爭贈與原告土地借名在林萬水名下，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林萬水間就系爭贈與原告土地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原告即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證人林素京到庭證述稱：伊父母共育有三男（林萬益、林萬水、林為）三女（林千枝、林素蓮、林素京），其餘則是二房所生。伊有聽到母親在30多年前曾說萬益（即原告

）跟阿石（即林萬水）已經結婚且分到田產，只剩下林為還沒有結婚，而要阿石去跟父親拿印章，叫他將系爭土地過戶給林為，並拿5千元給阿石去過戶，但阿石跟父親拿印章時並沒有講母親交代的這件事情。嗣後阿石過戶到自己名下，還跟母親說系爭土地已經過戶至其名下，過戶費用約3千多元，還剩下1千多元，伊母親說不行，是要過戶給阿為，阿石說不然晚一點再過戶給阿為就好，伊母親說如果這樣也可以，但過沒有多久阿為就過世了。伊父母說雖然系爭土地已先過戶給阿石，但該地原本應該是林為的，阿石應該要還回來，但因林為已過世，習俗上倒房都由兄弟之子孫奉祀，並由奉祀之人取得倒房之財產，原告（即大房）和林萬水（即二房）遂均在父母面前表示願各出一子來奉祀林為香火，並由奉祀林為香火者繼承林為所有系爭土地，故系爭土地遂由大房之子林榮志、二房之子林性宏各取得一半。過一陣子，才請村長凌國清做籤給原告之配偶林桃、林萬水之配偶2人抽，該2人是代表她們兒子抽的，林桃是代表林榮志、林秀霞是代表林性宏，伊在場有看見她們抽籤，林榮志抽到向東，林性宏抽到向西。嗣後在95年6月10日千歲聖誕在家吃東西時，原告問阿石說系爭土地要怎麼處理，因為那時候阿石身體不好，阿石說等過一段時間他身體比較好再去處理。所謂原告問阿石要如何處理的意思是系爭土地一半要過戶給他兒子林榮志。因想說跟伊無關，故伊並沒有去了解是否有過戶等語；證人林素蓮到庭證述稱：伊母親叫林萬水將系爭土地過戶給林為，但為何會過戶給林萬水，伊並不知道。後來林為過世，伊的兩個孫子要拜林為，一個是林性宏，一個是林榮志，所以系爭土地一人分一半，這是伊母親說的，至於伊有無問父親已經忘了。系爭土地有分，但是不知是請誰去分的，林性宏是西邊，林榮志是東邊等語，而原告並不否認證人林素京、林素蓮上開證詞內容之真正，可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部分縱使有原告所稱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該借名人亦應為原告之子林榮志，而非原告才是，故原告主張

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林萬水間就系爭贈與原告土地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等語，即乏所據，尚不足採信。

㈡至證人凌國清固到庭具結稱：伊於93年間擔任村長，當時阿石說他們兄弟要分土地請伊至系爭土地處作證，阿石說土地他們要一人一半，在場人只有他們2 人，沒有其他人，阿石說他分西邊，而原告分東邊，是叫伊去看一下作證一下，伊聽完後就離開，至於有無作籤給他們抽，伊忘記了等語，可見證人凌國清並不知系爭土地之任何梗概，證人凌國清僅係林萬水臨時請其至系爭土地處作證系爭土地東、西位置由何人分得而已，相較於證人林素京、林素蓮對系爭土地登記之由來始末等細節均知之甚詳，自堪認證人林素京、林素蓮之證詞應較證人凌國清為可採，而原告既不否認證人林素京、林素蓮上開證述之內容，是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 分之1 借名登記契約之借名人應是原告之子林榮志，而非原告。故原告自難持證人凌國清上開證詞為有利於己之證明。此外，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林萬水間就系爭贈與原告土地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等語，委無足採，則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後請求被告應將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於原告所有，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於原告所有，均屬無據，要難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林萬水間就系爭贈與原告土地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是原告主張依借名契約終止之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於原告所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郭雅妮